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:

心理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:

科目名稱	中文	心理學		
	英文	Psycholog	gy	
適用學制	四技、二技	į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	學分數	3
適用系科別	社會工作系	1	學期/學年	上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夜四技社工 夜二技社工 四乙、四丙 丁、四戊	四甲、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,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	就業途徑	職能
	兒少社會工 作實務人員	1.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。
	健康照顧管 理實務人員	2.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,以作出合宜的決定。
專業職	心理衛生社 會工作實務 人員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,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
能 月	身心障礙社 會工作實務 人員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,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	家庭社會工 作實務人員	5. 建立危機預防、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。
	老人社會工 作實務人員	6.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,以取得案主的信任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課程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心理學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 及支持性服務方案,因應 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 區等各項資源,以援助家庭 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
註:M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:

- 一、了解心理學學科之演進,如淵源、發展及其應用。
- 二、增進對人類行為的了解,如認知、感覺情緒與行為之交互作用關係。
- 三、學習心理學相關理念原則,藉以運用於日常生活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- 本課程透過理論的介紹讓大家對心理學能有深切的認識,同時也能將所 學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。透過課程相關內容來教導學生以下基本概 念。
- (一)心理學是研究人類行的科學,主要以個人為研究對象,研究結果可以增進對人的瞭解。
- (二)透過心理學的學習,幫助個人充分發揮潛能,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三) 瞭解心理學的理論如何應用在人類的生活。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介紹、概論	M(C3) \ A(C4)	3
2	現代生活的適應	M(C3) \ A(C4)	3
3	性格理論(上)	M(C3) \ A(C4)	3
4	性格理論(下)	M(C3) \ A(C4)	3
5	壓力及其效應	M(C3) \ A(C4)	3
6	壓力因應歷程	M(C3) \ A(C4)	3
7	自我	M(C3) \ A(C4)	3
8	社會思考和社會影響	M(C3) \ A(C4)	3
9	期中報告	$M(C3) \cdot A(C4)$	3
10	人際溝通	$M(C3) \cdot A(C4)$	3
11	友情和愛情 (上)	M(C3) \ A(C4)	3
12	友情和愛情 (下)	M(C3) \ A(C4)	3
13	性別與行為	$M(C3) \cdot A(C4)$	3
14	生涯與工作	M(C3) \ A(C4)	3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5	心理疾病與治療	$M(C3) \cdot A(C4)$	3
16	正向心理學	M(C3) \ A(C4)	3
17	影片中的心理議題	$M(C3) \cdot A(C4)$	3
18	期末考試	M(C3) \ A(C4)	3

5.3 教學活動

- (1) 教師講述。
- (2) 個人反思報告或分組報告。
- (3) 課程相關-全英文影音教學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- (1)平時成績 40% (含缺曠出席、學習態度與作業等)
- (2)期中考 30%
- (3)期末考 3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:

- (1)成績欠佳之學生: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30%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,視為成績欠佳應加強課業輔導。
- (2)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: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,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 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:

- (1)分組互助教學: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,將學生予以分組,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,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,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。
- (2)課後輔導: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(Office Hours),幫助成績欠佳或有 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- (3)補救教學: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,進行課後作業練習,使 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輔導時間: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,了解其學習成效,作為 將一內容修正之參考。
-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:

授課教師: 林庭慈

校內分機:6411

授課教師 email: x00011955@meiho.edu.tw

教師研究室: SC401-11